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程华女士作为本次被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程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股东提名程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马奕旺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有独立性和相关领域资深的从业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相关股东提名马奕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有助于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至固危废综合协同处置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甘复兴、姚云霞、江永强

2023年7月7日